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效	生名 黄及時	1.臺灣菸	西股份有限公司	1.副總經理 職 稱
十 报 八 9	上 <b>石</b>   與汉吋	刀队 4为 4% I频		7123, 7175
西	己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	未成 年 子女
科	<b>詳</b> 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	陳立藎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 地	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新北市三芝區新小基隆	<b>逢段新庄子小段</b>	9,183	4分之1	陳立藎	於三個月內辦理 分割成三塊,每 塊之持分仍為 1/4,並進行銷 售。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	信託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	備註
	127	र्यमः रा	方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(期間或內容)	1/4
本欄空白			-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	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F	本欄	座白		•	,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立藎

通知日期:107年05月21日